

## 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

### 附錄A

#### 費用

說明 金額<sup>1</sup>

---

#### 結算費(期貨)及行使費(期權)

##### 股票指數產品

恆指期貨	每張10.00元
恆指期權	每張10.00元
小型恆指期貨	每張3.50元
小型恆指期權	每張2.00元
恆生國企指數期貨	每張3.50元
恆生國企指數期權	每張3.50元
小型恆生國企指數期貨	每張2.00元
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期貨	每張5.00元
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期權	每張5.00元
恒生中國H股金融行業指數期貨	每張5.00元
恆指股息點指數期貨	每張3.00元
恆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	每張1.50元
恆指波幅指數期貨	每張10.00元
IBOVESPA期貨	每張10.00元
MICEX指數期貨	每張5.00元
Sensex指數期貨	每張5.00元
FTSE/JSE Top40期貨	每張5.00元

---

<sup>1</sup> 除另有註明外，本附錄所列之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附註: 除本文指明的費用外，期貨結算所保留向結算所參與者收取因向其提供服務及設施而引致的任何墊支及實報實銷開支的權利。

## 第二章 交收程序

### 2.3 變價調整

當市場收市後，在期貨結算所持有的所有未平倉持倉，會被視作經已按當日的有關收市價去平倉及重新開倉。由「按市價計值」機制所產生的利潤及虧損（由實物交收合約於最後交易日之後產生的利潤及虧損除外），會作為變價調整並貸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或從中扣除。對於實物交收合約於最後交易日後由「按市價計值」機制而產生的利潤，會用作抵銷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有關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應付的結算所按金；而因上述機制而產生的虧損，將會加入並視為結算所按金一同收取。任何超出結算所按金要求的利潤，將不會貸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有關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

在程序第2.6A條及上述提及有關實物交收合約在最後交易日後的變價調整處理方法的規限下，於所有市場進行交易而產生的變價調整只可用結算貨幣現金結算。

#### 2.3.1 期貨合約

2.3.1.1 除(i)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應以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收市價作為其收市價；(ii)小型恆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應以恆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的收市價作為其收市價；及(iii)實物交收合約由最後交易日直至交收日期間應根據程序第2.3.1.2條以釐定其收市價外，期貨結算所在一般情況下會根據市場收市前最後兩分鐘交易內訂立的期貨合約的價格，來釐定每張期貨合約的收市價。除期貨結算所在特別情況下以其他方法釐定外，期貨合約（不包括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小型恆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及在最後交易日直至交收日期間的實物交收合約）收市價的計算方法如下：

- (a) 在(d)段規限下，若於收市前最後兩分鐘期間有任何交易，則下列規定將適用：
- (1) 若最後交易價等於或低於最佳買價（最佳買價是指在收市前最後兩分鐘期間，在眾多擁有相應賣價的最後買價中的最高者），則該最佳買價將被作為收市價；
  - (2) 若最後交易價等於或高於最佳賣價（最佳賣價是指在收市前最後兩分鐘期間，在眾多擁有相應買價的最後賣價中的最低者），則該最佳賣價將被作為收市價；
  - (3) 若最後交易價是介於收市前最後兩分鐘期間的最佳買價與其相應的最佳賣價之間，則該最後交易價將被作為收市價；及
  - (4) 若於收市前最後兩分鐘期間並無任何配對之買價及相應的賣價，則該最後交易價將被作為收市價。

- (b) 若於收市前最後兩分鐘期間並無任何交易，則收市價將為該期間的最佳買價與其相應的最佳賣價的中位數，並以四捨五入法調整至最接近的最低上落價位。然而，若期貨結算所認為該買賣差價與其他月份的買賣價差不一致，並導致計算出的收市價不能反映真實市況，則期貨結算所將不會採納該收市價並會執行以下(ba)段所規定的程序。
- (ba) 若於收市前最後兩分鐘期間並無任何交易或配對之買賣價，或期貨結算所根據(b)段所述認為應遵從本(ba)段的程序，則期貨結算所會參考其認為合適的類似本地／海外工具或商品在收市前最後兩分鐘期間的價格來釐定收市價。
- (c) 若期貨結算所認為並無適合的類似本地／海外工具或商品，又或期貨結算所在第(ba)段認為合適的類似本地／海外工具或商品在收市前最後兩分鐘期間並無恰當的價格，則期貨結算所會參考相關工具或商品價格及以下各項來釐定收市價：
  - (1) 期貨合約於最後兩分鐘交易期間之前的最後交易價；
  - (2) 若最後兩分鐘交易期間之前並無任何成交，則參考上一個營業日該期貨合約較現貨月期貨合約的溢價／折讓價，或期貨結算所認為合適的類似本地／海外工具或商品相關的溢價／折讓價（以最新者為準）；
  - (3) 若該期貨合約較現貨月期貨合約的溢價／折讓價於上一個營業日並不存在，則參考相關市場莊家所提供的其他資料。

若期貨結算所釐定收市價時，認為相關工具或商品價格為不恰當，則會參考以下各項來釐定收市價：

- (1) 期貨合約最後兩分鐘交易期間之前的最後交易價；
  - (2) 若該期貨合約於當日最後兩分鐘交易期間之前並無任何成交，則參考該期貨合約或期貨結算所認為合適的類似本地／海外工具或商品上一個營業日的結算價（以最新者為準）；及
  - (3) 若該期貨合約於上一個營業日並無結算價，則參考相關市場莊家所提供的其他資料。
- (d) 期貨結算所不會用大手交易價格來釐定收市價。
  - (da) 所釐定的收市價須在期貨合約的最高波幅之內（如適用）。
  - (e) 儘管有上述規定，期貨結算所可酌情調整或以其他方式釐定期貨合約的收市價。